

威招审（ j1201912005 ）号

捷普厂区一期 B1、B2、B3、A7、A10 号楼工程监
理

招标文件



威海市铭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E3BCC9DC-73D2-4D2C-8E23-579DA9607AB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1、总则.....15

 2、招标文件.....1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19

 3、投标文件.....20

 4、投标.....23

 5、开标.....24

 6、评标.....25

 7、合同授予.....2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7

 9、纪律和监督.....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8

 11、电子招标投标.....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29

 评标办法前附表.....29

 1. 评标方法.....32

 2. 评标准备.....32

 3. 评审标准.....33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33

 3.2 资信标评审.....33

 3.3 技术标评审.....33

 3.4 商务标评审.....33

 3. 评标程序.....34

 3.1 初步评审.....34

 3.2 详细评审.....3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34

 3.4 评标结果.....35

附件 1: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3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38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44

第五章 图 纸.....47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48

 第一节 一般要求.....48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49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3

 授权委托书.....54

项目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55
---------------------	----

E3BCC9DC-73D2-4D2C-8E23-579DA9607AB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捷普厂区一期 B1、B2、B3、A7、A10 号楼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威招审（j1201912005）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捷普厂区一期 B1、B2、B3、A7、A10 号楼工程监理 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捷普厂区一期 B1、B2、B3、A7、A10 号楼工程监理，位于双岛湾捷普电子工业园内，本工程包含了 B1#宿舍、B2#宿舍、B3#宿舍、A7#门卫房、A10#门卫房。B1#宿舍建筑面积为 15670.31 m²，B2#宿舍建筑面积为 15820.38 m²，B3#宿舍建筑面积为 15820.38 m²，A7#门卫房，建筑面积约为 54.81 m²，A10#门卫房，建筑面积约为 442.98 m²，建筑总面积约 47808.86 平方米。监理费用约 139 万元，计划工期 150 天。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网上审查）
-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网上审查）
- 2、总监理工程师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

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市铭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地 址：威海市高区西河北 30-3 号

联 系 人：卞海波

联 系 人：吴晓滕

电 话：0631-5626560

电 话：0631-565319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whmingzheng@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联系人：卞海波 电话：0631-56265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市铭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区西河北 30-3 联系人：吴晓滕 电话：0631-5653199 邮箱：whmingzheng@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捷普厂区一期 B1、B2、B3、A7、A10 号楼工程监理
1.1.5	项目详细情况	建设地点：威海市高区 项目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1.1.6	招标投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威海市相关规定。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为施工及保修阶段提供监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3.2	计划工期	150 天（具体按建设单位要求实施）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网上审查） 3、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网上审查）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投标企业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提供截图）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u>不得低于《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 号）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u> <u>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2 人。</u> <u>专业监理工程师指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层次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实践经验、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u> <u>监理员指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或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员层次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证明、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3.2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139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u>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u>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人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金额：贰万元整（人民币 20000 元整） 收款人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 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款人虚拟账号”。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收款人申请的虚拟账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投标截止时，福莱招标投标系统没有显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 2、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企业在一个标段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招投标客户端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且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开标现场需携带企业开户证明原件，以备校验。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原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于招标代理暂存，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供保函原件，则否决其投标。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
--	--	---

		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人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6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

		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
--	--	---

		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	--	---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 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 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 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章的均应按要求签字加盖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技术性投标文件两份; 电子光盘一份, 形式为 PDF 文件。 注: 投标人若中标, 则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供投标文件, 以备各有关单位存档。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下列要求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商务标的封面必须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商务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技术性投标文件（监理大纲）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不得自行制作，投标人可依此封面进行打印并进行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装书钉），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标明页码，不得采用胶封。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电子标具体按软件设置】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正本、副本、电子光盘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包封内，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光盘”，然后再放在一起，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正本包含商务标正本和技术标（监理大纲）一本，副本包括商务标副本及其余技术标（监理大纲）（注：技术标（监理大纲）不允许标记正副本）。
4.1.1	封套上写明	内层包封应注明：招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工程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层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内层包封骑缝处应有骑缝印章，骑缝印章包括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 内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编号：威招审（j1201912005）号 招标人名称：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捷普厂区一期 B1、B2、B3、A7、A10 号楼工程监理投标文件

		在 <u>2019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 分</u> 前不得开启 外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招标人名称：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u>捷普厂区一期 B1、B2、B3、A7、A10 号楼工程监理投标文件</u> 在 <u>2019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 分</u> 前不得开启 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四 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2019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 分</u>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专家 <u>5</u> 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软件》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威海分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10	其他内容	
10.1	“暗标”评审	是
10.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 <u>授权委托书</u> ，出示本人 <u>身份证</u> ，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的规定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由 <u>威海高区工程办</u>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631-5625432。
10.10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
11	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实质性条款，其投标将被否决。
招标代理费：按照《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9.15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条。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条。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条。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条。

1.1.6 本招标招标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条。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条。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条。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6)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2 按照《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9.15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上的工程，具体流程有不一致之处以交易系统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

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进行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4) 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A、项目监理机构设置

B、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附监理人员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C、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3.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监理大纲，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具体如下：

- (1)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 (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6)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 (7)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 (8)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9)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 (10)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11)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2) 监理工作制度及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3)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4) 保修阶段的监理方法、措施和承诺；

3.1.1.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1 规定要求的资料；

3.1.1.4 资格审查资料；

3.1.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依据：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自主报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是根据合同估算价（见招标公告）及相关国家标准得来，最终监理费计算方法为：**监理费酬金=（中标价/施工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价。**

3.2.2 招标控制价见前附表，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文件，招标人及时予以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及时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3.2.3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了解的情况合理报价。本工程计划工期为具备开工条件可实施的工期。如果实际工期超出计划工期，结算时监理费不进行调整。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费报价明细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

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银行保函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于在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后 5 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上传评标办法中规定需要上传的资料彩色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文档），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大量摘抄规范内容，只需注明规范号和章节即可。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条要求。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需要提交的资料如业绩、证书等，要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将不再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而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条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 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规定。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 15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和 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一体化平台注册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 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15 分 项目监理机构：10 分 监理大纲部分：35 分 投标报价：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监理 大纲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 目标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 方法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 方法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 方法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 变更的管理措施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 工作任务和方法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 建议	
		监理工作制度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 工作方法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 设施	...
		本工程重点难点论述	
2.2.4 (2)	项目 监理 机构	项目监理机构	
2.2.4 (3)	投标 报价	偏差率	
2.2.4 (4)	企业 市场 信用	企业市场信用	
2.2.4 (5)	总监 市场 信用	总监市场信用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企业信用等级最高的企业确定预中标人。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2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3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1.4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

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2.3.1.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2.3.2.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

2.3.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2.3.5.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4 评分标准

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相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进行评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意见不一致时，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认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预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其余条款参照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合同条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规程、技术规范、标准和定额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每月提交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无。

5.2 支付酬金

监理费据实结算，监理费结算价为：（中标价/施工招标控制价）× 工程结算价。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拨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时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监理单位提供工程进度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签署后拨付至应付金额的 95%，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监理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报酬不予以计取。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威海高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8.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批准。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 其他需补充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2、图纸

见另册。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二、现场监理条件

根据勘察现场情况、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确定。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捷普厂区一期 B1、B2、B3、A7、A10 号楼工程监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监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天数：_____天	
3	质量标准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项目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后附有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上岗证、社保证明和反映其监理类似工程的证明文件，如合同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企业职工 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人员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工			
主 要 技 术 装 备 和 检 测 器 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年份

注：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截图等复印件。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单 位名称	建 设 地 点	结 构 类 型	建 设 规 模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开、竣 工日期	质量 等级

注：后附经主管部门盖章中标通知书、合同、官网中标公示信息等扫描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汇款证明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9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 http://221.214.94.41:8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dggzyjy.gov.cn/ ）”，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附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总监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8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35.00]		
2.1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2	监理工作制度及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3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4	保修阶段的监理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5	监理大纲设计总体	2.00	(共2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2分。
2.16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7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8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9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25.00]		
3.1	企业市场信用	7.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企业近两年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且只计建筑工程的省级以上质量奖项,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7分 以上均需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查询截图)。
3.2	项目监理机构	1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监理机构成员:项目总监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的人数要求。 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2人。 项目监理人员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不符合上述定岗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总监市场信用	2.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项目总监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项目总监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外地有扣分情况的附相关截图。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4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6.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填写类似项目业绩表 企业近三年承揽的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40000 m ² （含）以上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须同时上传监理合同扫描件、有主管部门盖章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官网可查询公示结果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者则不予计分。 企业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近三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日
4	商务标 [40.00]		
4.1	投标报价	40.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浮动上限和浮动下限是浮动范围的上下边界值； ‘下浮百分比’为高于或低于合理低价的百分比，需要填写小数，例1%填写0.01；‘加分’为相应下浮加分，加1分填写1)(默认)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 (%) :1每低于基准价 (%) :1每低扣 (分) :0.1每高扣 (分) :0.2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39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